关于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行动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贯彻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一系列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扩大技改有效投资，以自动化、智能化装备推动传统工业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现就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行动制定如下支持政策意见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支持符合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》等产业政策鼓励类要求的技术改造项目；优先支持重点行业“机器换人”项目、关键高危岗位“机器换人”示范项目，以及采用市内生产的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系统、特种机器人改造提升技术工艺的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提高装备水平。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，推广应用自动化、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、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。

（三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。鼓励企业实施资源能源节约、综合利用、清洁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技术改造；支持高效节能、节水、环保技术和产品装备产业化。

（四）鼓励优化产品结构。支持重点企业瞄准国际国内前沿技术，加快装备升级改造，改进工艺流程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增加产品品种，提高新产品贡献率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。

（五）支持属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“四新”和产业智慧化、智慧产业化、跨界融合化、品牌高端化“四化”范畴的技术改造项目。

（六）促进安全生产。实施安全产业工业产品、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改造，鼓励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、应急处理系统、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等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。

（七）促进集群集聚发展。鼓励各属地园区主动承接产业、技术转移，突出发展主导产业，带动上下游产业，促进产业链延伸与完善，形成产业集群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（一）在济宁高新区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支持领域及方向，技术水平高、产业关联强、经济带动大、市场前景好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已在工信部门进行了技改备案（核准），环评、规划、土地等相关手续完备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必须纳入政府统计范围，即纳入统计部门的当期在建技改项目库。

（五）已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各类技改资金扶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（一）对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工业企业，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技改投资统计的，按项目年度实际完成设备购置投资额度分级进行奖补（设备投资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）。设备投资500万元-2000万元（不含2000万元）的，按年度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（不含税，下同）的3%给予补助；设备投资额2000万元（含2000万元）以上的，按年度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3.5%给予补助。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。

（二）技改项目的设备投资额以设备购置发票数额为准，计算起止期限为年度8月1日—次年度7月31日。

本意见有效期为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。